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4/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制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张连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赵新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春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春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春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王春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春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春生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春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玲，女，汉族，197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与安全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连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连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连超，男，汉族，1986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员工、政法与科教事业本部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政府信息化事业本部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技术研发部部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绩预告后，累计收到三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利润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3 年年报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

3、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朗绿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 2023 年末，朗绿科技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801.44 万元、未经审计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0,002.63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9,842.1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9.68%；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642.37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0.81%。

4、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5。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9。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3。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2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就公司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风险，以及公司是否突击确认业绩等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二次问询函》要求结合具体项目及客户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问题，并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待年审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作补充披露。

●《三次问询函》要求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和利润及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和《企业会计准则》等问题，并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待年审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作补充披露。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所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3 年年报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就星航未来项目公司共签署两项合同，具体为 2023 年 12 月，朗绿科技与上海朗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与西安星际领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597.99 万元。另外 2023 年 11 月，就该项目公司与朗诗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朗诗设计院将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公司完成，承包价款为上述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服务费的 95%，合同金额 432.7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上述两份合同的签署背景、业务类型、合同金额等说明签署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2)结合相关合同业务执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3)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签订多个合同的情形，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相关收入及利润是否重复确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两份合同的签署背景、业务类型、合同金额等说明签署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由于星航未来项目甲方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要求该项目须有甲级设计资质单位参与进行施工图的审核，因此朗绿科技联合拥有甲级设计资质的朗诗设计院共同参与该项目。2023 年 12 月，朗绿科技与朗诗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与甲方签署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该项目绿建科技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供货，合同总金额为 10,597.99 万元，其中朗绿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工程施工与供货部分、收取的合同价款为 10,142.46 万元；朗诗设计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设计部分、收取的合同价款为 455.53 万元。

由于朗诗设计院近年来主要从事建筑主体工程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具备绿建科技系统相关技术服务经验，因此朗诗设计院将该项目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具有丰富的绿建科技系统技术服务经验的朗绿科技完成，而朗诗设计院主要负责对朗绿科技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审核。2023 年 11 月，朗绿科技与朗诗设计院签署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朗绿科技收取的合同价款为朗诗设计院在前述总承包合同中所收取设计服务费的 95%，即 432.75 万元。

综上，朗绿科技关于星航未来项目签署上述两项合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结合相关合同业务执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一)西安星际领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执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2023 年 4 月，在与甲方进行商务谈判及准备投标过程中，朗绿科技开始进行部分前期施工准备工作；由于该项目工期较为紧张，2023 年 4 月末，朗绿科技开始安排项目团队进场施工；2023 年 12 月，朗绿科技联合朗诗设计院与甲方签署总承包合同，约定朗绿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工程施工与供货部分，朗诗设计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设计部分；2023 年 12 月末，甲方及其工程监理单位向朗绿科技出具工程产值确认单，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朗绿科技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1)口袋公园地源热泵部分地源分集水器安装、管道安装、系统打压等全部工作内容；(2)大区科技系统部分厨房、卫生间排风立管、新风立管安装，首开区、二批次地送风管道、毛细供水立管、主管及样板间毛细管席安装，地下室送排风主管道安装等工作，上述工作内容所对应产值合计为 1,803.19 万元(含税)。

对于朗绿科技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前所进行的施工工作，朗绿科技结合甲方工程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按照预估的施工产值确认该项目合同 2023 年 4-11 月各月工程收入，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该项目合同 2023 年 4-11 月各月成本；2023 年 12 月，朗绿科技根据甲方出具的工程产值确认单所列产值金额，扣除已按照预估的施工产值确认在 2023 年 4-11 月的收入金额后，确认该项目合同 2023 年 12 月工程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该项目合同 2023 年 12 月成本。

(二)朗诗设计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2023 年 4 月，在与项目甲方进行商务谈判及准备投标过程中，朗绿科技开始进行部分前期方案设计准备工作；2023 年 11 月，朗绿科技与朗诗设计院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朗绿科技就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2023 年 12 月，朗绿科技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朗诗设计院进行审核；朗诗设计院对朗绿科技设计成果文件完成审核后，于 2023 年 12 月向朗绿科技出具验收单，并将相关成果文件提交项目甲方进行审核，甲方于当月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核，并向朗诗设计院出具验收单。2023 年 12 月，朗绿科技根据朗诗设计院出具的验收单，确认该设计服务合同相关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该设计服务合同相关成本。

(三)上述两个合同不存在重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关于朗绿科技与甲方签署的项目总承包合同，朗绿科技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取的合同价款以及确认的收入均仅针对施工与供货部分、不包含设计部分；关于朗绿科技与朗诗设计院签署的设计咨询服务合同，朗绿科技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取的合同价款以及确认的收入均仅针对设计部分、不包含施工与供货部分。因此，朗绿科技关于上述两个合同不存在重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三、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签订多个合同的情形，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相关收入及利润是否重复确认

经自查，朗绿科技 2023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不存在其他与星航未来项目类似的、与项目甲方签署合同后又与其他主体签署专项分包合同的情形。

问题二：问询函回复显示，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朗诗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与客户签订星航未来项目总承包合同，但朗绿科技 2023 年 4 月起已进场施工。

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航未来项目 2023 年分月度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并结合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情况，说明该项目实施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星航未来项目 2023 年分月度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并结合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情况，说明该项目实施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星航未来项目 2023 年分月度收入成本明细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星航未来项目总承包合同 2023 年分月度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计
收入	133.92	61.82	292.81	302.81	94.04	120.69	226.15	187.27	234.79	1,654.30
成本	84.63	38.71	278.78	307.95	60.57	100.39	199.03	125.11	191.42	1,386.5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朗绿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与客户签署合同后，根据客户出具的产值单所列产值金额，扣除按照预估的施工产值确认在 2023 年 4-11 月的收入金额后，确认 2023 年 12 月收入，并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当月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情况，说明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由于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星航未来项目存在进场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但项目实施整体符合朗绿科技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及进场施工均已履行朗绿科技内部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朗绿科技完成星航未来项目的内部立项审批程序；由于该项目工期较为紧张，为了配合甲方施工进度需求、争取与甲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2023 年 4 月，在综合考虑甲方的经营情况与信用情况并经内部审批后，公司安排项目团队进场施工。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朗绿科技最终未能与甲方签署合同，则其有权就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部分要求甲方给与补偿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在朗绿科技正式进场施工后，朗绿科技与甲方的合同关系实质已经成立，若后续朗绿科技未能与甲方签署项目合同，则其有权针对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部分要求甲方给与补偿。

二、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经自查，朗绿科技 2023 年不存在其他与星航未来项目类似的、在项目合同签署之前即正式进场开展主体项目施工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2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总股本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64.28% 被动稀释至 60.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7468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宸

成立日期：1991-1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基国际”)

公司注册证书号：660845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住所：Flat/Rm B 4th Floor,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周晏齐持股 100%

成立日期：1998-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周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海澜服装工业城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周立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海澜服装工业城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期间，公司“海澜转债”累计转股 483,235,55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83,235,551 股：2019 年 6 月 18 日，因第一期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72,792,951 股；2020 年 8 月 11 日，因第二期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00,430,228 股。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4,492,757,924 股变动至 4,802,770,296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64.28%被动稀释至 60.1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澜集团	1,765,971,703	39.31	1,765,971,703	36.77	0	2.54
荣基国际